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23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景程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。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原告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可知原處分於115年5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於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的30日不變期間，再依法計算在途期間暨考量期間末日為平假日等節後，可認於115年6月15日（週一）屆至前開期限；惟原告於

115年6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有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前開不變期限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